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34号

关于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二阶段污泥 处置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瀚蓝（开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二阶段污泥处置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瀚蓝（开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百合镇蒲桥工业路30号之7，现有项目于2021年4月取得《关于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有机废物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开环审〔2021〕48号），于2022年4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现投资30万元进行改建，项目

代码为 2410-440783-04-05-643508, 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产能不变。改建内容为: (1) 1 台 1200kW 的沼气发电机组保持不变, 协同处置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沼气, 同时, 余热锅炉停止运行, 使用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的蒸汽; (2) 污泥干化处理系统规模 100t/d 保持不变, 在优先保障市政污泥干化处理前提下, 利用干化产能余量处理新增接收纺织污泥、自来水厂污泥; (3) 沼液处理单元(主要处理餐厨垃圾废液)处理规模 165m³/d, 当沼液产生量不小于沼液处理单元处理能力的 50% (82.5m³/d) 时, 沼液由现有项目的沼液处理单元处理, 同时, 沼液处理单元产生的浓缩液送至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焚烧炉协同焚烧处置。当沼液产生量小于沼液处理单元处理能力的 50% (82.5m³/d) 时, 现有项目沼液处理单元停运, 沼液全部送至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协同处置。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泥干化产生的废水)处理规模为 180m³/d, 并应急协同处置瀚蓝生物技术(江门)有限公司废水(80m³/d), 预留该应急处理方式去向。同时, 当低浓度废水产生量不小于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的 50% (90m³/d) 时, 低浓度废水由现有项目的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当低浓度废水产生量小于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的 50% (90m³/d) 时, 低浓度废水全部送至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协同处置; (4) 预处理车间臭气(含卸料区、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干化处理等)、污水站臭

气引入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垃圾库，与垃圾库内气体一同作为一次风送入焚烧炉焚烧；（5）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固废外售用作昆虫饲料原料，或运至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焚烧炉故障停运等应急情况下；项目硫化氢、氨及臭气利用现有的废气处理措施（2级生物滤池+酸喷淋+碱喷淋）处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以及表2排放标准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T2367-2022）表1排放限值以及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监控浓度限值；沼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厌氧罐内脱硫+干法脱硫+预处理+尿素法SCR烟气脱硝”处理后排放，其中烟尘、SO₂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中以其他气体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NO_x排放暂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广州市环保局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气体

发电机组烟气氮氧化物排放要求请示的复函》（粤环函〔2014〕1001号）要求执行，即NO_x排放限值按450mg/m³进行控制，待国家、省出台相应排放标准或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更严格的管理要求后，再从其规定执行。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沼液（主要为餐厨垃圾废液）、低浓度废水（包括污泥干化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分别不小于厂内对应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的50%时，分别依托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者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冷却塔、设备清洗用水或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冷却塔等，不外排。沼液、低浓度废水产生量小于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的50%时，则通过管道全部送至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协同处置。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削减 0.2518 吨/年,为 0.2682 吨/年;氮氧化物不变,为 5.475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百合镇人民政府，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